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六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六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晓辰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 ,4 层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井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1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001376	1	是	是	1
2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2184/002185	1	是	是	1
3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1	是	是	1
4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1	是	是	1
5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6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3997/003998	1	是	是	1
7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8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1	是	是	1
9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196/004197	1	是	是	1
10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中金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金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约定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金财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1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2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1	是	是	1
3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	是	是	1
4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	是	是	1
5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6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长城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城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城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7	0027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400	1.73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09,641.25	85,478,043.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3.0000	3.00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冠中生态[300948.SZ]	冠中生态[300948.SZ]	冠中生态[300948.SZ]
获配数量(股)	2,153	2,153	2,153
限售数量(股)	216	216	216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08.00	2,808.00	2,808.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08.00	2,808.00	2,808.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2 月 18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泽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泽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暂停接受对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2 月 19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1/2/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 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在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